

2023 年度厦门市烈士陵园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一）机关运行经费.....	2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组织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保障烈士遗属和公众祭扫活动。负责烈士遗骸骨灰的保存和安放。负责烈士纪念设施设备的修缮和保护。组织烈士英名录编写和事迹编纂。做好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的搜集整理和陈列展示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本单位包括3个科室及没有下属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其中，列入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在职人员1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人，实有人数13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3人，年末遗属人员0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法规政策，切实转化运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强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大力开展英烈精神学习实践活动，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努力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发挥“三会一课”作用。中心持续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中心支部事务透明度，确保广大党员的参与权；二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将学习从“表面”学到“深入”学，共组织党员学习 24 场次，通过学习党员干部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找准问题症结，着力从思想根源上解决问题。积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党员干部思想道德建设，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敬畏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营造风清气正、公平正义的氛围，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通过会议或微信学习等方式，共计专题警示教育 20 场。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1 月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更换灭火器箱 10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26 瓶，干粉灭火器 32 瓶，水基灭火器 2 瓶，防毒面具 3 个，防烟面具 3 个共计 8257 元。3 月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6 月组织了消防安全演练，8 月组织人员对烈士陵园进行了全面的安全工作检查，及时购买两个微型消防站计 7668 元。紧紧围绕“2023 崇尚清明祭英烈”主题，以缅怀先烈、弘扬英烈精神为主线，开展百园千校祭英烈等

清明祭扫活动，烈士陵园从今年起免费向我市烈属和社会各界祭扫先烈、开展主题教育提供服务。持续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与学校、部队、街道‘1+3’结对共建共学活动”，以多种形式缅怀英烈。2023年，全市各级烈士纪念设施接待前来参观、学习教育、祭扫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社会团体、烈士家属及人民群众700等余批12万多人次。开展“启航明天，争当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活动，打造工作品牌。扎实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建英烈红色宣讲员队伍，开展烈士故事宣讲活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803.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78
	30			61	

总计	31	803.72	总计	62	803.7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3.72	80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5	78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2	75.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退休	34.42	3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	2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0808	抚恤	713.23	713.2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13.23	71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	1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1	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	5.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92.94	606.14	18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97	591.17	18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4	7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	3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	2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0808	抚恤	705.33	518.53	186.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5.33	518.53	18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	1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1	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	5.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7.97	77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7	1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46				
15						47				
16						48				
17						49				
18						50				
19						51				
20						52				
21						53				
22						54				
23						55				
24						56				
25						57				
26						58				
27	本年收入合计	803.72				59	792.94	792.94	792.94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78	10.78	10.78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总计	803.72				64	803.72	803.72	803.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792.94	606.14	18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97	591.17	18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4	7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依	31.54	3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5	2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	17.95	
20808	抚恤	705.33	518.53	186.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5.33	518.53	18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	1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1	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	5.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94	30201	办公费	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5.9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3.5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8.76						公用经费合计	137.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空表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803.72万元，支出总计803.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91.73万元，增长12.88%。主要是2023年《纪念建筑物、绿化工程、夜景工程维护》、《厦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业务工作经费》、《开展烈士公祭和爱国主义教育经费》三个专项及人员经费拨款收入比2022年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803.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91.73万元，增长12.88%。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3.7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792.9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36.21万元，增长20.74%。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06.1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68.76万元，公用支出137.38万元。

2. 项目支出186.8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3.72万元，支出总计803.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93.73万元，增长13.20%。主要是2023年《纪念建筑物、绿化工程、夜景工程维护》、《厦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业务工作经费》、《开展烈士公祭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经费》三个专项及人员经费拨款收入比2022年财政拨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2.9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46.62万元，增长22.69%。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3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3万元，下降9.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经费有调整。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23.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调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17.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9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四)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本年支出705.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2.03万元，增长23.0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增加，同时厦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增加（厦门市英烈精神宣讲、老战士口述历史资料采集和宣传、烈士褒扬宣传（党史教育）、“学思想颂英烈”全国英烈讲解员大赛参赛等）。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9.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1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调整，医保基数调整。

(六)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5.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调整，医保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41 万元，下降 100.00 %。

变动主要原因是：2022 年省级下达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补助，而本年度未下达政府性基金项目补助。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的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全年本单位安排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发生车辆运行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

